



北京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继续教育研究通讯

北京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20 期)



2020年第1期
(总第20期)

主办: 北京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 北京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研究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章政 李胜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睿 白彦 刘宁
李建新 杨虎 张玫玫
屈兵 段艳平 曹建
常靖 舒忠飞 廖来红

主编: 舒忠飞

副主编: 张玫玫

本期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睿 王悦扬 卢海娣
刘宁 李丽 李虹瑾
张玫玫 张琮 张静
段艳平 曹建 常靖
廖来红 闫晓琳 苏帅华

编辑:

《继续教育研究

通讯》编辑部

电话: 01062750209

01062745872

电子邮箱:

pkuscedtr@163.com

编辑时间:

2020年3月15日

目 录

■教育发展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网络教育规范管理与高质量发展 1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7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 11

■教育培训

北大两门课程入选中组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目录 16

北大举办第二十二期人保财险青年干部研修班 17

北京大学-抚州职业技术学院领导者履职能力培训班成功举办 19

继续教育部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学历教育2020届春季毕业生工作 20

■教育战“疫”

校领导看望慰问圆明园校区留住学生和一线值班人员 21

北京大学推出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 22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科学战“疫”学习不止 28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网络教育规范管理与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18日 来源：教育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全民教育做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全国教育大会上，总书记强调要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努力让每个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

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二是回应社会关切，深化教学改革，办好新时代高等继续教育的迫切要求。多年来，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快速发展，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部分高校在办学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学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严重影响了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办好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教育是新时代高等学校的使命担当。随着数字时代到来，网络教育开放灵活、便捷高效、能有效克服工学矛盾等优势愈加凸显，但如何准确把握教育教学规律，将网络教育的优势更有效地落实和体现到日常办学实践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仍需要高校下大力气练好“内功”，针对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精准把握继续教育学生的特点，改进教学模式方法，

完善学习支持服务，切实提高育人质量，满足社会期盼。

三是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推动高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的重要部署。结合当前主题教育要求，高校举办网络教育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把握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进一步强化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目标，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出台文件就是要让高校进一步聚焦主题主线，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发展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回答好“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么培养人”的问题，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偏离和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将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把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本职工作做到位，以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为目标，以提高办学质量为主线，狠抓规范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通知》的制定起草过程？

答：《通知》从今年4月开始起草，到12月印发历时8个月，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多方研讨。在对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办学情况组织全面自查自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高校和省份开展实地调查研究，摸清基础数据，总结成效经验，理清关键问题。多次组织召开部内专题研讨会，聚焦网络教育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研判，群策群力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形成文件初稿。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通过书面发函、实地调研、个别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就文稿内容多次、多轮面向部内相关司局、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办学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征求意见。10月28日，组织所有的试点高校开展网络教育集中办公，就文稿内容再次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三是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完善，多司局会签后形成终稿。

11月，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文稿进一步修改完善，与部内相关司局（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综合改革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教育督导局、思想政治工作司、科学技术司、高校学生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沟通协商，就重要政策点达成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完成会签后正式印发文件。

问：《通知》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总体思路非常明确，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人才培养”这个核心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规范办学，坚持确保质量，通过内外发力、精准施策，形成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合力，共同推动新时代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起草过程中，教育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当前高校网络教育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提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通知》共分为5个部分，提出了18条有针对性的举措，对严把人才培养“三关”（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落实工作“两责”（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监管指导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

问：围绕严把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第一，严把入口关，加强招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合理

确定招生规模。要求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条件能力等合理确定网络教育招生规模。明确网络教育学生数将按国家规定计入各高校折合在校生规模，作为测算学校办学条件的基础数据之一。二是规范招生行为秩序。要求高校依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网络教育招生章程，严格组织入学考试，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三是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要求高校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主动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第二，严把过程关，规范人才培养环节。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求高校落实网络教育党建主体责任，探索新时代网络教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教学全程管理。要求高校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管理环节，做到教学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评价、可追溯。精准把握从业人员学习需求，改进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

学。三是切实加强考试管理。要求高校科学制定学生考核与评价体系，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清考”。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监督和巡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四是从严管理学习中心。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

第三，严把出口关，做好毕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要求高校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制度，严查论文（设计）的买卖、代写、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二是严格毕业资格审查。要求高校制定完善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学位管理相关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查工作。试点高校要制定关于加强网络教育学生毕业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具体实施方案。

问：围绕促进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需要分别落实哪些责任？

答：高校要将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校党委要加强对继续教育的领导，学校章程中应当对继续教育的地位、作用、实施方式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并将其纳入高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议程。二是明确总体发展定位。高校要统筹网络教育与全日制教育及其他教育的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网络教育的办学层次、结构、规模和专业。三是加大办学投入保障。高校要担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加大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保证网络教育学费收入主要用于自身发展。四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高校要以本校教师为主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力量配置，将相关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师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五是强化质量保证措施。高校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晰权利和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做好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证书、收费等各环节质量监控工作。六是严格落实责任制。高

校要认真排查梳理办学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单。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指导。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持续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教育的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其他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要建立规范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质量监测评估。教育部将把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办学情况纳入质量常态监测和高校评估范围，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对相关课程教学及考核质量进行抽测监督。对学校办学中存在教学过程缺失、教学秩序混乱、考试管理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问题，将依法依规依纪视情节进行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问：下一步如何推进《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为贯彻落实好《通知》要求，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标对表，细化落实方案。推动试点高校按照《通知》具体要求，对本校网络教育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投入保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排查各类风险问题，健全管理制度，提出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按要求报备有关材料。

二是协同联动，强化综合监管。督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创新监管方式手段，守土负责，落实好属地监管指导职责。推动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是持续跟进，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地各校落实文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类指导，及时跟进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对有关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更大共识。

四是研制标准，开展常态监测。会同教育督导部门和评估部门，落实文件要求，联合开展专项调研检查，视情组织教学质量抽测，组织有关专家研制评估指标和工作方案，适时启动有关评估工作。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

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2022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

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

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 and 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

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

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1月28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适用本规定。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培训内容体系，重点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新创业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加强对中青年骨干特别是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训。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

培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七条 对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

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专业科目包括所聘或者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

第九条 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方式进行。岗前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组织，一般采取

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三章 在岗培训

第十一条 正常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在岗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参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事、安全、保密、信息化等。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公共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一般采用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20学时或者3天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在岗期间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用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等方面培训。

第四章 转岗培训

第十六条 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转岗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第十七条 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转岗培训的方式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第十八条 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五章 专项培训

第十九条 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第二十条 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计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第六章 培训管理与纪律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培训经费应当严格用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师资条件、人员素质、办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等条件，重点联系一批专门培训机构，加强统筹协调，保持培训工作相对稳定。

从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加强培训管理。培训工作应当注重培训实效，不得层层委托，不得走过场。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业单位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视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大两门课程入选中组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目录

2020年3月15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月，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目录的通知》，我校孙熙国教授的课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人类共同价值观若干重点难点问题解析》、郭建宁教授的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入选中组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目录。

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贯彻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试行）〉的通知》要求，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好课程推荐活动。我校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在学校党委组织部指导下，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文件精神要求，选定课程题目，与教师积极合作，设计课

程方案，录制视频课程，圆满完成了推荐申报工作。

此次活动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国家级干部培训院校及高校基地等数百家单位，参选课程达到上千门。入选的高校基地课程中，包括有9所高校基地推选的14门课程，我校报送参选的孙熙国教授和郭建宁教授的两门课程皆入选。这是我校继2018年开始申报，章政教授的课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专业化能力培训类）入选2018年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以来，又获入选的两门课程。

中组部全国好课程的入选，反映了我校在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建设上的实力，也展现了我校继续教育在网络在线教育课程开发的进展。我校将持续推进继续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北大举办第二十二期人保财险青年干部研修班

2019年12月30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0月27日至12月1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青年干部研修班”在北京大学顺利举办，来自人保财险的89名青年干部在北大进行了为期50天的学习。培训期间，人保财险党委书记、总裁谢一群同志出席学员座谈会。人保财险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降彩石同志在开班和结业典礼发言。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章政教授出席开学典礼。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王自然同志主持结业典礼。



开班典礼现场

在10月28日上午的开班典礼上，章政首先代表北京大学，对本次研修班顺利举办表示祝贺，对全体学员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经过双方20年的努力，“人保财险青年干部班”已成为北大继续教育的精品项目，为助力人保公司发展壮大，起到了重要的人才支撑作用。随后，他介绍了北京大学历史、北大精神，并祝愿本次

研修班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学员在北大期间身体健康、学习愉快、学有所获！

降彩石在开学典礼上强调，本期“青年干部研修班”，是总部“三定”之后，公司组织的首期北大研修班。他提出两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明晰形势任务，坚定理想信念，树牢责任意识，不断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经营管理责任，落实执行责任，培育专业责任，严守廉洁责任；二是要拓宽视野格局，丰富知识储备，不断的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他希望全体学员能够珍惜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学习中来。学员们在50天的学习生活中，不仅要做好课堂学习，还要通过交流互动、对标借鉴，形成相互启发、集思广益的良好氛围，将所学的知识、技能、方法，积极运用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具体工作实践中去。

11月28日晚，谢一群出席“青年干部研修班”学员座谈会，降彩石主持。谢一群认真听取并充分肯定了学员们的发言。他指出，大家的发言，反映了对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及解决建议的深入思考，有思想，也有见地，展现了公司优秀年轻干部应有的朝气和活力。他强调，在北大

举办“青年干部研修班”，是公司培养年轻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公司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他结合当前形势和自身的工作经历，就年轻干部如何成长成才与学员们分享了体会，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提高政治觉悟，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二是主动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素质；三是重视实践锻炼，勇于担当作为。他希望培训结束后，大家能在公司的各项工作中自觉的发挥带头作用，努力成为公司的“今日之星、明日栋梁”，积极助力公司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经过近 50 天紧张学习，12 月 14 日上午，培训班以组为单位举行了论文答辩会，人保公司和北大相关专家学者对论文进行了现场评审，并评选出若干优秀论文。随后，研修班举行简短结业典礼，对优秀论文获得者、优秀个人和优秀小组者进行表彰，为小组代表颁发了北大结业证书。降彩石对北大继续教育学院高度重视和精心安排表示衷心感谢，他要求学员：一是学

员要主动找上级领导汇报学习成果；二是学员通过学习，在工作、生活上要有所改变；三是要有效的推进日常工作。他希望大家按照谢一群总裁提的要求，争做公司“今日之星、明日栋梁”！

本期青年干部培训班是第 22 期班。据悉，中国人保财险从 2000 年开始与北大合作，每年开展 1-2 期青年干部培训，迄今已达 20 年，为中国人保财险乃至保险行业培养了大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与以前培训班相比，本期班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建立了严格的培训学员选拔机制。二是培训课程的模块化设计，使得学员学习更具针对性。三是培训形式多样化，学员除了在课堂上的学习外，还有机会在课下与导师进行论文讨论，使得学习得以延伸。

中国人保财险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也参与部分授课。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与北大继续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均作出艰辛努力，他们经常在周末、晚上参与跟班、管理和服务。

北京大学-抚州职业技术学院领导者履职能力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0年1月12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施行一周年之际，为总结实施成果、进一步深化认识和把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提高职业教育办学的能力和水平，北京大学与抚州职业技术学院在2020年1月8日-11日开展了领导者履职能力培训和研修。

抚州职院的机电工程分院、艺术分院、经济管理分院、旅游分院、信息工程分院、商务分院、汽车工程分院7个教学单位，军体部、思政部、继续教育分院3个教辅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等5个党群机构和教务处、招就处等11个行政机构的60余位领导在书记的带领下全建制来到北京大学，专题研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问题。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集合了全国职业教育有关专题最优秀的专家学者，围绕职业教育理论和实践、《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产

教融合建设、职业教育课程和专业建设、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等专题，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全局和重点与抚州职院的学员们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抚州职院的学员们全程认真学习每一堂课，课后与老师进行讨论，普遍认为对职业教育有了理论角度认识，对各种实践问题有了理论高度的认识，很多问题豁然开朗，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清晰丰富了。培训班还到北大校史馆全面了解了北大的历史和精神文化，参观了北大校园。抚州职院表示，通过此次培训班的学习，他们感受到了北大一流的课程、一流的服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欢迎更多的职业院校走进北大，通过继续教育助力职业教育发展。

继续教育部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学历教育 2020 届春季毕业生工作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信息来源： 继续教育部

自北大 2018 年全面停止继续教育学历教育的招生以来，为妥善做好学历教育的收尾工作，继续教育部学历教育办公室高度重视毕业生工作，认真做好各教学承办单位上报的 2020 届春季毕业生材料的审核、毕业生数据的汇总、整理和校验，以及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上传学信网等相关工作。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历教育 2020 届春季毕业生共计 3813 人。其中，业余形式学习的 1134 人，来自学校 7 个院系、17 个专业；网络教育 2679 人，来自含校本部在内的全国 41 个学习中心。



毕业证书制作现场

2020 年 1 月 6 日，学历教育办公室组织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在勺园 5 乙 318 会议室进行本次春季毕业网络教育毕业生的毕业证书集中制作和办理工作。继续教育部副部长迟春霞到场指导，并与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在 2020 届春季毕业生完成学业后，北大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注册人数共计 11568 人，其中业余学习形式 4346 人，网络教育 7222 人。按照最长学习年限要求，业余学习形式学生和 network 教育学生将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前、2022 年 6 月前结束学业。继续教育部将在各院系的积极配合下，继续尽职履责、全力以赴地完成好在校生工作以及应届、往届毕业生工作，力争平稳过渡，完成各项工作。

校领导看望慰问圆明园校区留住学生和一线值班人员

2020年2月3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2月2日下午，副校长张平文来到圆明园校区，调研圆明园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春节期间留住在校区的学生，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员工。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章政、党总支书记李胜、副院长屈兵等陪同。



张平文（左三）调研圆明园校区疫情防控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圆明园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段艳平汇报了校区疫情防控工作：自1月26日起严格实施校门管控，执行对留住学生、全体员工的健康状况每日报告制度，制定了圆明园校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全面加强校区的消毒和保洁工作。



张平文（右二）调研圆明园校区疫情防控工作

张平文肯定了圆明园校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及时到位，并为学生和员工带来了疫情防控急缺的口罩等物资。他关切地询问学生“每天吃饭问题怎么解决的？”“吃的好不好？”“有什么困难？”等关乎学生健康生活的细节问题。对于校区目前面临的餐饮安排落实等困难，张平文指出，学校将继续想办法，尽快解决校区内的餐饮供应问题，并再三嘱咐学生要注意饮食、注意身体、做好防护，嘱咐圆明园校区员工做好防护、共克艰难、服务为本，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精准到位、扎实有效，努力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氛围和环境。



张平文慰问圆明园校区留住学生



张平文慰问圆明园校区学生宿舍楼长

北京大学推出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

2020年03月03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庚子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众志成城，守望相助，万众一心，形成了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攻坚的关键期，在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继续教育部的指导下，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于2020年2月面向公众，推出北京大学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课程面向公众，涵盖健康和心理、政策和管理应对系列专题，包括疫情防控知识和要点、心理建设、防疫营养助力、经济发展影响和政策应对、

防控中的法律常识、应急管理舆情应对、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和国际关系视角看疫情等九门课程，希望以此促进公众在疫情下理性思考，注重生命关怀，帮助公众以科学精神防控疫情，助力每一位公民不只等待风暴过去，而是学会在风雨中成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打赢疫情抗击战。

北京大学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
在线课程集锦

课程结构体系

系列一 健康和心理调节专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如何防控 主讲

人：张海澄

重大疫情环境中的心态和思维调节

主讲人：韩菁

跳出家庭沟通“三雷区” 主讲人：吕帆

防疫生活与营养助力 主讲人：陈伟

系列二 政策和管理应对专题

疫情冲击下的中国经济发展和政策应对 主讲人：章政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中您该知道的法律知识 主讲人：王岳

大规模突发冲击与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 主讲人：宋磊

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谈应急管理中的舆情应对 主讲人：夏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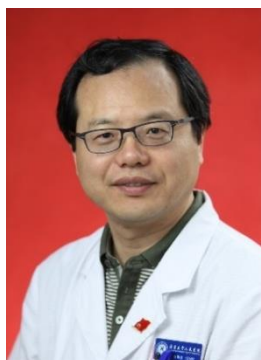
从国际关系视角看新冠疫情的影响与全球合作前景 主讲人：王勇

系列一：健康和心理调节专题

课程主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如何防控

课程时间：3月6日（星期五）10:00

主讲人：张海澄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医师，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副会长。

课程内容：本课程从五个方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如何进行防控进行了讲解。

Part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防控

Part 2：怎样进行自我防护

Part 3：如何洗手

Part 4：居家隔离的注意事项

Part 5：回答大家关注的几个问题

课程主题：重大疫情环境中的心态和思维调节

课程时间：3月7日（星期六）10:00

主讲人：韩菁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北京大学医学部精神卫生研究所、心理治疗硕士、博士，先后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精神卫生研究所及多家培训咨询公司担任心理治疗医师、咨询师、高级培训讲师。

课程内容：本课程从三个方面对重大疫情环境中的心态和思维调节进行讲解。

Part 1 : 疫与病的区别, 什么是疫

Part 2 : 理性认识疫情

Part 3 : 如何克服我们的恐慌

课程主题: 跳出家庭沟通“三雷区”

课程时间: 3月8日(星期日) 10:

00

主讲人: 吕帆



个人简介: 北京大学艺术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新闻中心电视台副台长, “口语传播”“创新思维与表达艺术”等课程主讲教师, 央视《朗读者》《故事里的中国》撰稿人。

课程内容:

Part 1: 亲密关系沟通中的常见误区

Part 2: 雷区一: 和自己玩

Part 3: 雷区二: 把天聊死

Part 4: 雷区三: 即兴表达

课程主题: 防疫生活与营养助力

课程时间: 3月9日(星期一) 10:

00

主讲人: 陈伟



个人简介: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临床营养科副主任, 博士学位, 主任医师, 博士生导师。中国营养学会临床营养分会主任委员, 中国医师协会营养医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营养与代谢管理主任委员, 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委员, 老年学组副组长。

课程内容:

Part 1: 一般人群营养膳食指导(一)

Part 2: 一般人群营养膳食指导(二)

Part 3: 特定人群营养膳食须知

系列二: 政策和管理应对专题

课程主题: 疫情冲击下的中国经济发展和政策应对

课程时间: 3月5日(星期四) 14:

00

主讲人：章政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经济学家。现任北大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社会信用研究重大攻关课题首席专家，曾任北大经济学院党委书记。

课程内容：本课程对新冠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应对政策进行了分析和思考，同时提出一些问题供大家参考。目的是为了全面地做好疫情防控和接下来的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的影响和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冲击和损失。

Part 1: 疫情特点与经济影响

Part 2: 当前需要注意的问题

Part 3: 主要应对政策和措施

课程主题：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中您该知道的法律知识

课程时间：3月6日（星期五）14:00

主讲人：王岳



个人简介：法学博士，教授，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

课程内容：本课程介绍了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面向大众普及传染病防控措施和相关的法律责任，目的是希望从每个人做起，能够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守法依规，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减少疫情的影响和冲击。

Part 1: 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介绍

Part 2: 传染病防控措施与相关法律责任

课程主题：大规模突发冲击与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

课程时间：3月7日（星期六）14:00

主讲人：宋磊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政策与政企关系、公共组织战略管理、比较政治经济学与日本经济。

课程内容：本课程阐述了大规模突发冲击下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的有关理论和实践要点。

Part 1: 导论

Part 2: 企业战略管理理论与公共组织战略管理理论的异同

Part 3: 控制不确定性：大规模突发冲击下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的要点

Part 4&5: 大规模突发冲击下的战略管理&小结

课程主题：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谈应急管理中的舆情应对

课程时间：3月8日（星期日）14:00

主讲人：夏诚华



个人简介：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社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原中央维稳办副主任。长期从事政法维稳工作和社会风险治理的研究工作。

课程内容：

Part 1: 前言

Part 2: 当前抗疫期间的舆情状况

Part 3: 几起典型的舆情危机事件

Part 4: 舆情危机事件显著的特征

Part 5: 参与舆情事件的动机分析

Part 6: 舆情危机事件的个体认知

Part 7: 舆情危机事件的管理应对

课程主题：从国际关系视角看新冠疫情的影响与全球合作前景

课程时间：3月9日（星期一）14:00

主讲人：王勇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外交部党校教授，人大重阳金融研究院、中国全球化智库高级研究员，盘古智库学术委员，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蒙克全球事务学院高级研究员，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贸易与投资全球议程委

员委员会委员，G20 系列会智库峰会 Think20 委员。

课程内容：

Part 1: 新冠疫情的国际冲击与影响原因

Part 2: 疫情与国际公共卫生合作

Part 3: 国际社会对中国疫情与抗疫努力的不同反应与分析

Part 4: 中国抗疫与中美关系

Part 5: 新冠疫情对国际关系与全球政治经济的未来影

第一场公开在线课程即将在北大新闻网、北大官方抖音、B 站、快手、央视频同步上线，敬请关注！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关注，第一时间获取课程资源。



北大新闻网抗击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页面北京大学官方抖音账号



北京大学官方快手账号北京大学官方 B 站账号



北京大学官方视频号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科学战“疫”学习不止

2020年3月15日 信息来源：继续教育学院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停课不停学”重要措施。北京大学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发布《关于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和《北京大学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网络教学安排》等通知，提出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实现“延期不返校，延期不停教，延期不停学，延期不停研”。

一、发挥网络教育优势，为师生提供全方位教学服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有序开展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立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工作方式，提前做好工作规划和应对方案，确保网络学历教育正常进行，利用网络教育手段进行夜大学教与学。

2月初，学院教学研究办公室与教学管理办公室及技术保障办公室等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针对网络学历教育和夜大学教学活动分别制定疫情应对教学方案。

网络学历教育在确保正常开课的基础上，根据《网络学历教育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要求，对部分工作进行调整以适应疫情的变化。包括调整补考时间、重新规划辅导答疑安排、明确教学及教务管理人员工作要求等。

制定夜大学在线教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在线教学课表等。在寒假期间搭建适合夜大学的在线教学平台，及时对第一次参加在线教学的老师提供培训与帮助，并对教学平台和授课老师提供全方位的在线技术支持，确保夜大学在线教学正常开展。为保证教学质量，学院要求所有任课老师及辅导老师积极提前备课，且需保证授课内容和教学方式要能够满足在线教学的特点和要求，同时做到“标准不降低”，待疫情解除后，可迅速切换为正常教学方式，确保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经过努力，目前夜大学 10 门课程在网上成功开设。

二、助力公众理性科学战“疫”，北京大学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收到广泛的良好社会效果

科学防疫，学习不止。在万众一心全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攻坚关键期，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面向公众，推出北京大学抗击新冠疫情继续教育公开在线课程，针对公众抗击疫情的需求，课程从健康和心理、政策和管理应对两个系列及时回应社会所需，包括“健康和心理调节专题”和“政策和管理应对专题”两个系列九门课程。

9 门课程内容与抗疫过程中公众的生

活和工作紧密相关，从疫情防控知识和要点、心理建设、防疫营养助力、家庭沟通、经济发展影响和政策应对、防控中的法律常识、应急管理舆情应对、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和国际关系视角看疫情等方面，帮助公众较全面地了解疫情防控及影响应对的知识，促进公众在疫情下理性思考，注重生命关怀，帮助公众以科学精神防控疫情，助力每一位公民不只等待风暴过去，而是学会在风雨中成长，在公众中引起广泛反响。

九门课程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如何防控》，《重大疫情环境中的心态和思维调节》，《跳出家庭沟通“三雷区”》，《防疫生活与营养助力》，《疫情冲击下的中国经济发展和政策应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中您该知道的法律知识》，《大规模突发冲击与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谈应急管理中的舆情应对》，《从国际关系视角看新冠疫情的影响与全球合作前景》。

战“疫”系列课程充分利用新媒体 PC 端和移动端传播的优势，从 3 月 5 日起，通过北大新闻网、北大官方抖音、快手、B 站、央视频账号、人民网公开课、北大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同步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专家讲授深入浅出，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

对疫情下公众的生活和工作指导性强，受到公众普遍欢迎和肯定。五天的课程直播，全网有 170 余万人次同步观看，受到社会大众、企事业专业人士、大中学生的欢迎，平均每门课程观看人次达 21 万。人民网公开课专题推出后也得到公众和高校师生的广泛关注，五天里就有 10 万人次学习。

专家讲授深入浅出，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对疫情下公众的生活和工作指导性强，受到公众普遍欢迎和肯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经济学家、北大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章政讲授中提出的帮助企业渡过生产经营难关、缓解中小企业生存问题的措施，得到学习者极大共鸣，获得广泛好评。北京大学新闻中心电视台副台

长吕帆讲授的《跳出家庭沟通“三雷区”》也收获全网 33 万的直播观看人次。

服务社会，面向大众，及时传播科学知识，是大学继续教育的使命和责任。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在线课程的规模，通过融媒体多平台开放的形式，把继续教育更多系列课程推向社会，为公众提供更多优质课程和服务。

<http://pkunews.pku.edu.cn/xwzh/3219d0d0fb25443eb1a73df6c43ff39b.htm>

<http://pxkc.pkudl.cn/gkk/index.html>

<http://mooc.people.cn/publicCourse/index.html#/index/hotCourse?topic=bdjijiaozy>

《继续教育研究通讯》杂志征稿

《继续教育研究通讯》杂志由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主办,以“传递信息服务决策启迪思路创新教育”为办刊宗旨,为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和继续教育学员学习服务。

杂志栏目包括教育发展、高端培训、学历教育、研究探讨、学员感言等。

欢迎继续教育广大教师学员惠赐稿件!

联系方式: 《继续教育研究通讯》编辑部

联系电话: 010-62750209, 010-62745872

电子邮箱: pkuscedtr@163.com

